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 林鋁埤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賴順德於民國（一）110年6月21日（二）111年9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3,000,000元（二）2,7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一）140年6月15日（二）141年9月15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買賣將該不動產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3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賴順德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三筆900,000元、2,250,000元、1,34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自民國113年9月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,200,371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

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3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過埤		557-5		73.69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565	過埤段557-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41.79 二層：42.69 三層：42.69 屋頂突出 物：18.69 合計：145.86	陽台：12.48 雨遮：0.9	全部			
		過仁街21號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